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三路 99 號(本公司 1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605,418 股，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 205,807,14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88,048,63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2.63%。

主席：陳澤燦 董事長  記錄：顏嘉君 

列席：吳忠和董事、何國樑董事、丁鴻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永堅會計師、曾淑英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109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8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9,290,813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四、本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05,807,145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88,048,63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85,545,13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7,786,616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2,146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146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20,209,86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0,209,86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05,807,145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88,048,63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85,864,02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8,105,513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5,24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5,249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

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9,887,86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9,887,868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經濟部商業司87年1月23日商87202158號函釋及現行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05,807,145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88,048,630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85,881,79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8,123,277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2,22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221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9,873,13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9,873,13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附件一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向各位報告建漢在108年的營運成果及109年之展望：

財務及營運成果

108 年建漢的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因為新舊機種交替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導致營收下滑。108 年建漢整體營業結果簡述如下：

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 5,707,963 仟元，營業利益 34,156 仟元，稅後淨利 51,35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6 元。本公司財務運作維持一貫穩健原則，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108 年度流動比率為 274%，負債比率為 32%，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財務結構健全。

業務、研發及營運重點

展望 109 年，美中貿易衝突加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市場充斥了許多不確定性，使得公司營運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儘管如此，公司 109 年度的業務拓展，除了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積極切入客戶之產品早期開發設計階段，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與滿足客戶需求，例如 5G 與新一代 Wi-Fi 6 產品提前佈署，透過跟前端客戶合作，Wi-Fi 6 產品今年已經量產出貨，而 5G 產品也預計下半年可以小量出貨。客戶布局將持續拓展全球版圖，並針對疫情與貿易衝突所導致的國際情勢演變例如去全球化、供應鏈重組等，在研發方面依客戶區域配套導入不同之作業系統(OS)與晶片組，提前佈局整體環境的變革，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另外在營運方面亦同，視客戶的需求而訂定生產基地，密切關注市場與產業發展趨勢。

迎接 2020 年 5G 元年的到來，建漢研發團隊已先期導入 5G 及新一代 Wi-Fi 6 產品線。在 5G 三大應用情境之一的大規模物聯網連結(mMTC)應用驅動下，公司已量產窄頻低功耗物聯網(NB-IoT)產品，將更積極推展市場，能同時滿足低功耗、長距離、低成本、廣覆蓋等需求，加上使用授權頻段，對於網路傳輸品質、數據安全都有更高保障，未來將在 5G 時代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另外在軟體定義網路(SDN)或網路功能虛擬化(NFV)可讓網路通訊之軟硬體走向開放架構，為公司帶來新商機。建漢的研發技術秉持廣、深、高、速為方向，持續掌握網路通訊核心技術，結合公司長期累積之軟、硬體實力，進行企業策略發展之短、中、長期布局。

營運方面持續優化，公司位於越南北寧省的新廠已經於 108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產能調配視客戶與訂單狀況而定。工廠營運以提升智能化與生產效率為方向，運用自動化、感測器物聯網、供應鏈互聯網等，連結製造相關元素，分析生產與銷售大數據，以增進企業競爭力與獲利。

109 年經營重心將以維持穩定為優先，關注外在局勢以快速應變，期望為股東、公司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全體同仁，長期以來給予建漢支持與鼓勵。

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澤燦



總經理 吳忠和



會計主管 黃祺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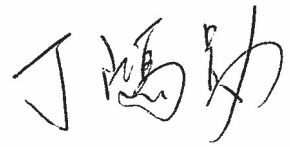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1 日

附件三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108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 6,178,323 元

二、與 108 年度費用估計差異如下：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新台幣 6,178,323 元)與 108 年度
費用估計 6,185,583 元差異為減少 7,260 元。

(二)此差異將調整為 109 年度損益。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79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9,520 仟元及新台幣 4,323 仟元。

建漢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通信產品，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4,117 仟元及新台幣 8,033 仟元。

建漢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建漢公司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224,417 仟元，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52,702)仟元。

列入建漢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22,175 仟元，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825)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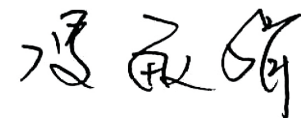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9,773	11	\$ 864,8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208,500	1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77,993	17	2,245,975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98,091	3	325,68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910	2	4,0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319	1	37,319	1
130X	存貨	六(六)	95,197	1	1,004,02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97	-	16,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88,180	51	4,498,301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1	-	34,0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0,636	-	16,9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34,914	33	2,260,23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661,956	9	684,90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79,033	4	-	-
1780	無形資產		1,352	-	1,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3,868	-	34,4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98,348	3	192,5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1,738	49	3,224,486	42
1XXX	資產總計		\$ 7,439,918	100	\$ 7,722,787	100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92,578	5	\$ 1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8,481	1	35,468	-
2170	應付帳款		474,011	7	1,213,25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6,690	5	80,4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5,986	1	168,16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306	-	126,1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99	-	11,5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2,573	-	25,3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95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500	-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786	3	194,44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9,105</u>	<u>22</u>	<u>2,036,78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0,275	-	22,9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5,587	1	82,5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5,188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2	-	4,2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202</u>	<u>5</u>	<u>109,69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84,307</u>	<u>27</u>	<u>2,146,478</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286,054	44	3,286,054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78,131	8	578,13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09,235	11	792,57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007	1	3,6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686	11	983,93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26,502)	(2)	(68,007)	(1)
3XXX	權益總計		<u>5,455,611</u>	<u>73</u>	<u>5,576,309</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39,918</u>	<u>100</u>	<u>\$ 7,722,7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699,629	100	\$	8,578,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246,170)	(92)	(	8,189,366)	(96)
5900 營業毛利			453,459	8		388,909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855)	(1)	(	52,849)	-
6200 管理費用		(	58,962)	(1)	(	60,29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8,440)	(4)	(	261,5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879)	-		9,3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6,136)	(6)	(	365,339)	(4)
6900 營業利益			97,323	2		23,5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83,456	1		71,8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68,921)	(1)		4,9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528)	-	(	4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0,829)	(1)		106,4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822)	(1)		182,755	2
7900 稅前淨利			66,501	1		206,3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5,149)	-	(	39,725)	-
8200 本期淨利		\$	51,352	1	\$	166,60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26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十七)	(	2,686)	-	(	1,3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9,851	-	(	51,8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70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986	-	(	53,25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七)	(	60,667)	(1)	(	10,7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	12,060)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2,133	-		3,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60,594)	(1)	(	7,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608)	(1)	(	60,67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744	-	\$	105,92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16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16	\$		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資	公	積	積	積	益	計
附	通	本	積	法	定	盈	餘	合
註	股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合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合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權	益
公	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計
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501	\$ 206,3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44,978	31,630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9,267	10,6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785	3,1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79	(9,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417)	(20,6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528	479
什項支出-利息費用	六(二十) 2,496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939)	(25,13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9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40,829	(106,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65,103	258,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589	33,1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857)	3,529
存貨	908,831	(3,30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6	6,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7)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13	(5,769)
應付帳款	(739,242)	(285,6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214	87,351
其他應付款	(72,179)	(41,5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810)	(59,214)
退款負債—流動	(2,500)	3,000
負債準備	(5,420)	(2,8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54)	14,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41,687	(75,425)
支付之所得稅	(18,937)	(5,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2,750	(81,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196)	(1,3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	22,7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0,5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299)	(14,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8	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
取得無形資產	(1,732)	(2,083)
收取之利息	25,464	24,639
收取之股利	2,919	-
收取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六(七) 12,185	12,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5,700)	41,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2,708	1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10,1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	-
租賃本金償還	(16,16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1,442)	(115,063)
支付之利息	(7,024)	(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74	54,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076)	15,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849	849,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9,773	\$ 864,8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98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81,613 仟元及新台幣 38,814 仟元。

建漢集團經營通信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1,957 仟元及新台幣 8,033 仟元。



建漢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建漢集團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76,4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49%，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列入建漢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1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8%，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825)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6.2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徐永堅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9,214				19	\$	1,661,57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269,500		16				62,5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79,627		16				2,305,727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04,297		3				275,04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5,496		-				16,3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319		-				37,319		-	
130X	存貨	六(六)			642,799		8				1,009,62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31		-				9,2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65,183		62				5,377,832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62		1				88,55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1,498		-				16,9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82,553		16				1,287,32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32,237		9				720,62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629,408		8				-		-	
1780	無形資產				17,310		-				17,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972		1				34,8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00,345		3				192,90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5,785		38				2,358,810		30	
1XXX	資產總計		\$	7,970,968		100		\$	7,736,642		100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92,578	5	\$	1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8,481	1		35,468	-
2170	應付帳款			794,970	10		1,214,02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201	2		80,4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617	2		232,7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379	-		55,5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26	-		11,9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2,573	-		25,3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829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500	-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780	2		201,60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4,934	23		2,039,198	2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0,275	-		22,9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2,485	1		91,7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0,810	8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53	-		6,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0,423	9		121,135	2
2XXX	負債總計			2,515,357	32		2,160,33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286,054	41		3,286,05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78,131	6		578,1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09,235	10		792,57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007	1		3,6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686	11		983,93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26,502)	(1)	(	68,0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55,611	68		5,576,309	72
3XXX	權益總計			5,455,611	68		5,576,309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70,968	100	\$	7,736,6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707,963 100	\$ 8,598,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5,242,760) (92)	(8,048,888)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5,203 8	550,070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212) (1)	(130,056) (1)
6200 管理費用		(69,576) (1)	(65,4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380) (5)	(283,4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879) -	9,3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047) (7)	(469,630) (5)
6900 營業利益		34,156 1	80,4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20,062 2	113,4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4,870) (2)	13,1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261) -	(4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32 -	14,7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63 -	140,905 2
7900 稅前淨利		65,319 1	221,34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967) -	(54,745) (1)
8200 本期淨利		\$ 51,352 1	\$ 166,600 2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26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21,643 -	(49,95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6,759) -	(4,5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二十四)	1,576 -	1,2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986 -	(53,25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60,667) (1)	(10,7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12,060)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二十四)	12,133 -	3,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0,594) (1)	(7,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608) (1)	(\$ 60,6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44 -	\$ 105,92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352 1	\$ 166,60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44 -	\$ 105,92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16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16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319	\$ 221,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二) 105,831	72,088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19,267	10,6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785	3,1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879	(9,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417)	(20,6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261	479
什項支出-利息費用	六(二十) 2,496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3,234)	(32,00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919)	(5,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32)	(14,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55)	(2,04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2,5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3,972	259,045
存貨	366,821	(3,882)
其他應收款	(350)	7,981
其他流動資產	2,352	5,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6)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13	(5,7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9,325)	(379,5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315)	(100,336)
退款負債-流動	(2,500)	3,000
負債準備	(5,420)	(2,817)
預收租金	(490)	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2,282	7,124
支付之所得稅	(20,918)	(27,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1,364	(20,7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964	5,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9,7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058)	(1,3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89,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86	22,7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2,540)	(27,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75	2,6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6)	-
取得無形資產	(1,732)	(2,083)
收取之利息	44,484	30,872
收取之股利	2,919	5,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六(七) 12,185	12,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2,873)	238,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2,708	1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10,1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8	-
租賃本金償還	(48,60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1,442)	(115,063)
支付之利息	(17,757)	(4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339)	26,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98)	80,632
匯率影響數	(58,649)	(14,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356)	283,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570	1,377,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9,214	\$ 1,661,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附件五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771,446,890
加：108 年度本期淨利	\$51,351,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3,5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6,410,4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u>773,491</u>	
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合計		69,239,0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923,9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8,494,830)</u>
截至 108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75,267,20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註)		<u>(49,290,81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25,976,388</u>

註：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陳澤燦



總經理 吳忠和



會計主管 黃祺雯



附件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 87 年 1 月 23 日商 87202158 號函釋：「……股東會議程進行中，股東自得依法為臨時動議之提案，此允屬股東之固有權，尚不得於公司章程或公司自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加以限制（包括附議之限制）」，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u>	配合現行實務作業表決時已採投票方式進行，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